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原簡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文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8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文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、核被告陳文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、爰以行為人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竊盜等前案紀錄（參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猶因貪念而竊取被害人羅巧玲所有之肉品，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，應予非難；兼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、竊得之財物價值；並衡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離婚（偵卷第37頁「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」）、警詢中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7頁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所竊得之肉品1包（價值950元），雖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稱已歸還被害人，惟被害人羅巧玲稱：被告並非主動返還，且所歸還的豬肉亦已臭掉，所以被伊處理掉了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稽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足認該包生鮮肉品因遭被告所竊，未適時保鮮保存而無法食用，雖被告事後

01 將肉品歸還被害人羅巧玲，亦已喪失其原本效用，無法加以
02 食用，難認已符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而不予宣告沒
03 收或追徵。從而，被告所竊之肉品1包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
04 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全部
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
07 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08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渝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10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周霽蘭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5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6 繕本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許育彤

19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【附件】

27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6834號

29 被 告 陳文興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000號

31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文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故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30日上午8時44分許，行經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前時，見張林暉送貨至上址門口給羅巧玲之肉品1包(價值約新臺幣950元)無人看管之際，徒手竊取該肉品1包後隨即離開。嗣羅巧玲通知張林暉肉品未送到，張林暉發現遭竊後報警，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陳文興坦承於上開時地行竊財物不諱，並有被害人張林暉、證人羅巧玲於警詢之證述、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等在卷可參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文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檢 察 官 林 渝 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邱 品 儒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